

经济与管理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考核办法

根据《郑州轻工业大学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评价，加强质量监督，促进我校教学质量的提高，结合学校教学工作整体安排，特制订经济与管理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评工作小组

成立由学院院长为组长、教学院长（主任）为副组长、班子其他成员、二级督导和骨干教师为成员的考评工作小组，组织开展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工作。

二、考评对象

担任我院理论课和实践（实验、实训）环节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（含兼职、返聘、外聘教师）。

三、考评依据

在综合考察师德师风的基础上，依据上一自然年度学生评教结果（教务处提供上一自然年度学生评教分数）和院考评情况（各占 50%）。

四、考评比例

考评优秀的教师数比例不超过考评对象的 25%。

五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当年考评等级不能为优秀：

1. 不服从学院教学任务统筹安排。
2. 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试卷分析等教学文件不齐全。
3. 出现教学事故或者被通报批评。
4. 学生评教平均分在 80 分（不含）以下。
5. 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私自调（停）课或一年内调（停）课超过 4 次（含实践环节）。
6. 试卷批改出现差错。
7. 更改学生成绩两门次及以上或更改成绩涉及学生 15 人次及以上者。
8. 指导教师未按实验课表和集中实践教学安排表上要求的时间、地点上课

或指导实验。

六、考评程序

考评工作小组综合考虑本单位教师年度学生评教和工作态度等因素，根据《郑州轻工业大学年度教学质量考评评分表》（见附件）的指标体系打分，在学校下达的指标名额内，提出教学质量考评优秀人选，并在本单位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附件：

郑州轻工业大学年度教学质量考评评分表

(教学单位考评用)

单位名称：

教师姓名：

考评时间：

序号	指 标	标 准	分值	得分
1	教学态度	教学态度端正，爱岗敬业。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自觉遵守学校的教学纪律，无教学事故、教学差错。	10	
2	教学内容	注重对课程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的优化研究，讲授内容符合教学大纲及教学日历的要求，知识准确，概念清楚，条理清晰，重点突出。教学内容充实，教学进程科学合理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及时吸收本课程、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，反映新信息、新动态。	10	
3	教学方法	教学方法灵活得当，因材施教，注意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师生双向互动效果好。	10	
4	教书育人	注意教师仪表风范，言谈举止自然得体，为人师表。按时上下课，严格要求学生，课堂秩序良好；注意培养学生能力，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	10	
5	教学文件	按时完成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案等教学基本文件，质量有保证。	10	
6	教学质量	对各主要教学环节（课堂教学、指导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、生产实习等）认真负责，教学效果好，学生、教学督导、各级领导、同行教师评价优秀；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。	10	
7	考试工作	能按学校要求命题和评卷，成绩及时上网和提交，认真做好考试总结和试卷分析，对监考工作认真负责。	10	
8	教学研究	积极主动参加教学研究活动，积极投身教学改革，主持或参与教学改革项目研究，有校级以上奖励（含校级）。	10	
9	质量工程	积极参加各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积极参与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并获得相应的教学奖励。	10	
10	单项增减	基础分 5 分，在此基础上增减，分值范围：0—10 分。 监考 1 次，加 0.3 分（包括期末考试、期初补考、提前考试、毕业前补考）。调停课 1 次，扣 0.3 分；私自更换监考教师 1 次扣 0.5 分；更改学生成绩 1 次，扣 0.5 分。	10	
合 计				